

区审计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单位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1 个行政执法主体。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本单位执法岗位共 13 个，在岗执法人员共 10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区审计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区审计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加处 罚款 或者 滞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区 审 计 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 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区审计局	0	0	41	0	0	0	0	0	0	0	0	41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 检查 1 个检查对象, 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 计为检查 1 次;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 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 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年初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 我局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认真落实区委审委会批准的 2024 年度统一审计项目计划, 2024 年度开展政策跟踪落实、财政、专项资金、

资源环境、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 30 个，中期围绕经济发展和干部管理需要新增立项 13 个。全年指导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依法全面履职，完成审计项目 41 个，另有 2 个项目正在审计中，预计 2025 年元月上旬完成。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涉及金额 7.55 亿元，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388 个，提出整改建议 174 条，移送问题线索 4 条，提交相关审计专报 7 篇，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未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